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701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452號
裁定日期	113年09月26日
聲請人	陳妙雯
案由	聲請人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512號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 1 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聲字第645號刑事裁定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 字第584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 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 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516號刑事判決 3 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512號刑事判決以部分上訴不合法律 上之程式，部分上訴不合法為由駁回，是此部分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516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；次查，聲請人 另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聲字第645號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最 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168號刑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為由駁回，是此部分 聲請應以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168號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 敘明；末查，聲請人曾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584號刑事判決提 起上訴，惟嗣後撤回上訴而告確定，是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584 號刑事判決，非屬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之聲 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四、經核，確定終局判決及確定終局裁定，均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 4 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符，本庭爰 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701號陳妙雯聲請案

